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宏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7,290,686.36	3,559,614,532.66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3,943,851.94	1,324,318,859.43	4.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509,748.03	3.77%	2,426,272,151.86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4,406.25	-30.58%	70,645,880.68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9,959.91	358.17%	43,363,683.84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052,373.87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30.59%	0.2263	-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30.59%	0.2263	-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49%	5.22%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95,45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60,377.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8,58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90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9,974.34	
合计	27,282,196.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国有法人	11.48%	35,842,137			
安徽蚌埠凉山制药厂	国有法人	8.18%	25,521,900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国有法人	5.86%	18,286,55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15,332,03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7,000,00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7%	1,792,284			
刘庆勤	境内自然人	0.37%	1,140,000			
容伟明	境内自然人	0.33%	1,025,200			
刘晓伟	境内自然人	0.31%	958,300			
唐素娟	境内自然人	0.29%	90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35,842,137	人民币普通股	35,842,137
安徽蚌埠凉山制药厂	25,5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900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18,286,558	人民币普通股	18,286,55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5,332,03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2,03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胡国华	1,792,284	人民币普通股	1,792,284
刘庆勤	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
容伟明	1,0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200
刘晓伟	9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300
唐素娟	9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凉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842,137 股；安徽蚌埠凉山制药厂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21,900 股；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通过安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286,558 股；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332,030 股；胡国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92,284 股；刘晓伟通过兴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41,200 股；唐素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8,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或本年累计数	期初或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5,309,512.71	27,089,154.20	-43.48%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12,396,478.30	159,760,512.33	32.95%	主要系公司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5,928,168.14	35,171,288.56	30.58%	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38,100,000.00	498,877,121.00	-32.23%	主要系公司本期以票据方式支付款项的金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23,611.11	2,001,666.67	750.47%	主要系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77,558.50	291,878.05	680.31%	主要系公司本期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1,831.42	68,549.48	-525.72%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215.48	1,627,529.40	-93.47%	主要系公司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854,694.67	8,276,493.78	55.32%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徽商银行股息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51.72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收益	20,795,451.13	30,735,361.48	-32.34%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6,664.46	2,145,005.14	-41.41%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财产保险赔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1,763.28	468,947.51	30.45%	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3,181.84	-257,704.02	40.56%	主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5,267.20	106,002,870.47	-69.24%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安徽蚌埠凉山制药厂	股改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凉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凉山制药厂、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丰原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由于公司第八大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本公司 16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安徽蚌埠凉山制药厂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非流通股股东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事项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丰原药业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丰原药业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2、与丰原药业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 年 09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不利用丰原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丰原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4、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减少丰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关联交平的关联交易。5、就丰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市场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6、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丰原药业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丰原药业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10 年 06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917	电广传媒	34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37,000.00				347,547.60	10,5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936	郑州银行	2,535.00	公允价值计量	2,325.00				2,137.85	-18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948	青岛银行	2,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70.00				2,832.16	-13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083	劲胜智能	2,784,8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990,000.00				5,992,200.00	2,002,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0642	添富货币	2,092,428.77	公允价值计量	5,535,232.08		-147,880.60	6,897,600.00	5,543,497.87	58,597.13	6,947,93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966	苏州银行	1,135.00	公允价值计量	5,090.00				4,895.09	-19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229,158.77	--	9,872,617.08		-147,880.60	0.00	6,897,600.00	11,893,110.57	2,070,824.83	6,947,931.3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生产和经营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三年期限内(自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三年期限内(自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1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三年期限内(自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三年期限内(自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2、企业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1503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675898509O

4、法定代表人：刘永宏

5、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173,423.51	578,185,758.79
负债总额	162,607,531.74	205,274,602.39
净资产	343,565,891.77	372,911,156.40
项目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568,700.92	273,045,342.36
利润总额	56,119,969.15	33,465,857.27
净利润	43,288,006.67	29,345,264.63

6、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产销售；药物研究、开发；收购生产原料药所需的动物脏器、原提取物、中药材及提取物(除国家专控项目)；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2、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3578573U

4、法定代表人：胡金生

5、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市场推广服务及配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学术交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销售及配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日化、消毒产品、日用品、计生用品销售及配送、咨询；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国家法规规定除外)；货物中转、仓储(除危险品外)、装卸、汽车运输服务(在许可证内有效期内经营)、代储代运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6、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136,319.58	533,385,515.99
负债总额	362,118,701.08	342,763,813.17
净资产	179,017,618.50	190,621,702.82
项目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5,523,417.14	487,678,157.24
利润总额	12,644,179.66	15,575,322.36
净利润	5,863,704.47	11,604,084.3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1、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对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2、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对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总额为 1,49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及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流动性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全资子公司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担保用于补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如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为人民币 4,9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

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9.54	219.86	35.48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2.95	93.97	11.72
住宅金装修	26.59	125.89	23.76
装饰设计	1.49	2.01	0.36
合计	41.03	221.87	35.84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84,301,590.93	24,444,193,026.03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1,635,779.77	6,936,107,676.92	2.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1,561,244.13	14.15%	8,196,163,184.22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977,092.53	14.66%	201,182,138.62	-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508,956.08	9.19%	195,530,757.90	-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655,297.11	16.87%	66,643,753.13	10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13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13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47%	2.86%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8,29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88,73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9,18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8,124.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8,96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1,161.70	
合计	5,651,380.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5,398	0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7%	177,859,532	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1,835,5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226,500	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89%	13,730,188	0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74%	11,392,260	0		
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947,84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10,196,88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5,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5,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7,859,532	人民币普通股	177,859,532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6,500
叶嘉许	13,73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3,730,188
董应群	11,392,26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260
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	10,947,843	人民币普通股	10,947,8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96,888	人民币普通股	10,196,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8,395,39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0,395,398 股；叶嘉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530,18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730,188 股；董应群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392,260 股；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47,84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46,000.00	6,746,000.00	1482.3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450,424,598.36	3,377,548,796.18	31.76%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815,510,470.70	12,272,492,050.89	-68.91%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变更，部分应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753,708.69	71,270,204.19	-38.6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付债券	537,635,370.67	1,315,682,242.31	-59.14%	主要系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预计负债	99,068,280.25	221,742,337.88	-55.32%	主要系本期支付预计负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0 年 1-9 月）	上期金额（2019 年 1-9 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3,753.13	-1,623,490,728.58	104.10%	主要系本期主要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9,728.64	-118,366,789.38	109.19%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51,542.18	693,475,600.86	-230.2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663,491.74	-1,048,333,201.95	20.57%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本息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当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并向其提供了贷款 1.2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上述贷款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后，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偿还该笔贷款。2017 年 2 月 20 日，平安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中金建设偿还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 152,820,183.29 元，并要求担保人履行清偿责任。2017 年 9 月 30 日，平安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冻结公司 5,256.66 万元银行存款。考虑被担保方偿债能力及担保责任实际承担划分，结合法院冻结资金，公司 2017 年针对一般责任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5200 万元。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7)川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对中金建设借款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判决公司对本案债务涉及的本金 119,999,778.74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 7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计算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包括涉案本金 119,999,778.74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共 221,386,378.00 元。公司已确认担保损失并计提